

# 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湘教督办〔2017〕35号

## 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科学学习质量及德育状况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教育督导部门：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科学学习质量、德育状况监测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22号）和有关会议精神，2017年我省有湘潭县、开福区等12个县（市、区）作为样本县被纳入监测范围，参加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科学学习质量、德育状况监测。为做好这项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监测学科与内容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科学学习质量、德育状况，以及课程开设、条件保障、教师配备、学科教学和学校管理等相关影响因素。

### 二、监测对象和时间

- 监测样本：开福区、雨湖区、湘潭县、衡南县、新宁县、岳阳楼区、华容县、汨罗市、汉寿县、苏仙区、吉首市、凤凰县。
- 监测对象：每个样本县抽取12所小学、8所初中的

2016-2017 学年度四年级、八年级学生（不含特教学校学生）；  
样本校校长及相关年级班主任、科学教师、德育教师。

3.监测时间：2017年5月25日。

### 三、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成立湖南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统筹全省监测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地要相应成立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统筹协调，保证本地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工作手册》等资料  
下载网址：<https://eachina.changyan.cn/>。

2. 加强队伍管理。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省级巡视员对样本县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开展视导督查。各地要加强参与监测人员的培训指导，确保其了解政策、熟悉流程、掌握方法。各有关县市区要遴选责任心强、经验丰富、品行端正的督学全程参与样本学校的监测工作。

3. 加强宣传动员。各地要向师生积极宣传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意义，提高师生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通过网站、校报等方式对监测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提升监测工作的影响力。

4. 加强条件保障。各地要做好统筹安排，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保障，确保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扎实开展，顺利完成。

5. 加强责任追究。各地要对测试前、测试中、测试后的各

项工作明确人员配备与职责要求，不放松任何一个环节，不减少任何一个程序，做到从严、从实、从细，确保零差错。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将对泄密、舞弊及其他严重违反监测工作要求的相关人员及负责人进行严肃处理。

湖南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

高章韵 电话：0731-85140026，邮箱：101257547@qq.com

曹 仪 电话：0731-84402995，邮箱：812825114@qq.com

附件：湖南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湖南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湖南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唐亚武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工委委员、副厅长、  
主任督学

副组长：石灯明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

成 员：雷桂平 省教育厅副主任督学、督导处处长

黄智勇 省教育厅副主任督学

赵雄辉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黄龙威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督导评价所所长，  
省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主任

黄又三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督导评价所副所长，  
省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副主任

湖南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黄智勇

副主任：黄龙威 黄又三

成 员 高章韵 省教育厅督导处主任科员

李 剑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督导评价所干部

郑 岱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督导评价所干部

曹 仪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督导评价所干部